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发强

填 表 人:张发强

建设单位: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107008365

传真: /

邮编: 331138

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
岗组大王庙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91-86527711

传真: /

邮编: 33001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
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层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7
表四	21
表五	29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37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用地协议书及租赁协议书
- 附件 5：项目工况证明
- 附件 6：危废协议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件 8：验收意见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烘干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07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环监[1996]470 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环评字〔2024〕59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 (环监[1996]470 号)； (2)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筛分等工序，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春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现有生物质锅炉环保水平的通知》，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水平。因此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项目采用氨水喷淋工艺脱硝，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要求氨控制逃逸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表 1-2 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3)	
1	氨	4.9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投资 10000 万建设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9'05.485"，北纬：28°22'04.877"。

项目占地面积 16068.7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附属用房、辅助生活用房等，最终形成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水洗烘干砂、3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11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丰环评字〔2024〕5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5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981MABUTDD43L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原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水洗烘干砂、3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实际分期建设，本期即一期，已建成生产规模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进度及发展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洗烘干砂工艺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其生产能力主要为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2025年6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07日及2025年08月07日-08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公司结合检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厂房；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主要为附属用房及附属生活用房；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公用工程主要由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

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8人，年工作日为320天，均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由于机制砂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未购入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F，占地面积为9672.43m ² ，主要配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冲击时破碎机、震动筛、轮式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	由于机制砂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未购入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	部分设备计划二期购入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4F，占地面积为2063.36m ² ，1F为食堂，2、3F为办公室，4F为宿舍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生活用房	1F，占地面积为3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F，占地面积1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堆放区	1F，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治理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进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采取喷雾洒水抑尘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为机制砂生产线工序，暂未建设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为机制砂生产线工序，暂未建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SNCR脱硝设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1套“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提升、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功率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1	台	GF1245	1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PE750×1060	0
3	振动筛	2	台	S5×2160-2	2
		1	台	S5×2460-3	1
4	圆锥破碎机	1	台	HST250（H1）	0
5	冲击式破碎机	1	台	VS5×1145	0
6	轮式洗砂机	1	台	XS250	1
7	脱水筛	1	台	ZK3060	1
8	双缸压滤机	2	台	500型	2
9	钢构料仓	1	台	LC5×5m	1
10	原料仓	1	台	LC4×4m	1
11	振动给料器	1	台	ZSW200×120	1
12	一整套烘干筛分生产线	1	套	3.4×8m	1
13	脱硫设备	1	套	/	1
14	脱硝设备	1	套	/	1

本项目验收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规模(万吨)	实际生产规模(万吨)	年工作时间(h)
1	水洗烘干砂	8-150目(8-20目、20-40目、30-50目、40-70目、70-150目)	30	30	5120

项目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等	13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3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5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1
总计			23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根据现场查勘，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 距离/m	地理位置坐标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 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2-6。由于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暂未建设，未购入花岗石和鹅卵石。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主要成分	储存方式	单位	备注	实际年耗量 t/a
1	花岗石	18	二氧化硅	堆存	万 t/a	外购	0
2	鹅卵石	21.5	二氧化硅	堆存	万 t/a	外购	0
3	天然河沙	44.5	石英	堆存	万 t/a	外购	31.5
4	絮凝剂 (PAM)	64	高分子聚合物	袋装	t/a	外购	24
5	尿素	10	/	袋装	t/a	外购	0
6	氢氧化钠	5	/	桶装	t/a	外购	2
7	氢氧化钙	5	/	桶装	t/a	外购	2
8	生物质颗粒	9216	/	/	t	外购	3500
9	氨水	0	/	桶装	t	外购	1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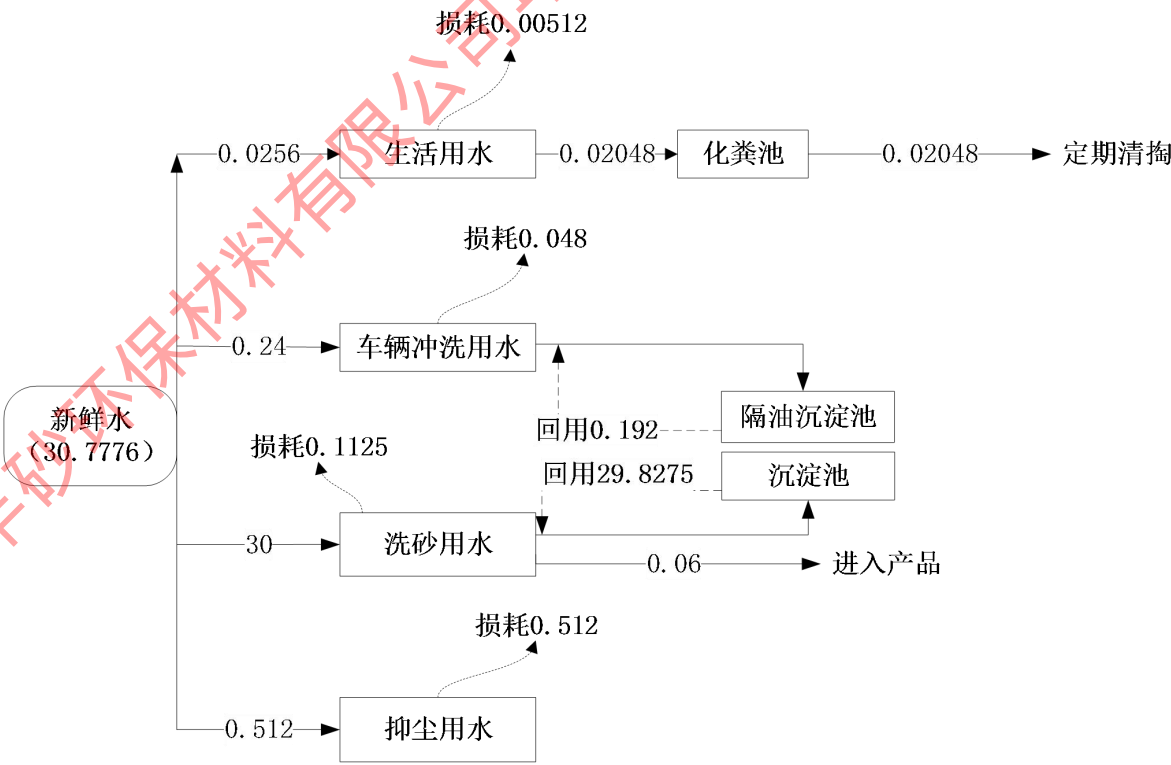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万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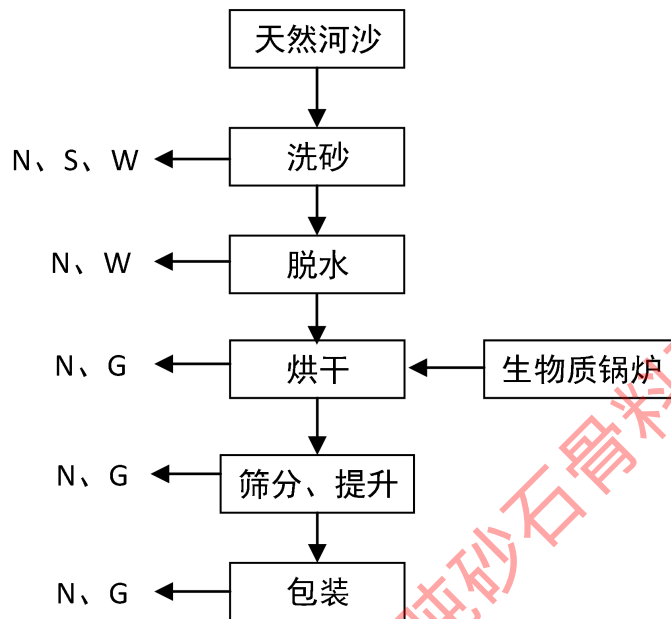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洗砂

经制砂机形成的砂需要由轮斗洗砂机清洗表面的灰尘和泥土，粒径 $\leq 8\text{mm}$ 的砂石需进行两道水洗，产品中的细泥混入水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因砂含水量增加以及水洗污泥带出的水量即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砂粉尘、噪声和洗砂废水。

(2) 脱水、输送

经水洗去除污泥后合格的原料经传送带进入密闭脱水筛，进行初步脱水，减少烘干热量消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脱水废水。

(3) 烘干

经过脱水后的细砂通过皮带输送机均匀输送至齿轮烘干机进行烘干（采用生物质烘干炉），细砂通过烘干机的加料管道进入干燥器内，干燥器圆筒是一个与水平线略成倾斜的旋转圆筒，细砂从较高一端加入，载热体由低端进入，与细砂成逆流接触，随着圆筒的转动细砂受重力作用运行到较低的一端，然后在出料端经皮带机送出，炉内气体温度在 $500-700^{\circ}\text{C}$ 左右，烘干时间约 30min 。该工序产

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粉尘、燃烧废气和噪声。

(4) 提升、筛分

烘干后的砂石需要再次经过除尘，料斗随输送带上升至顶部驱动滚筒的上方，料斗翻转卸料，送入下道工序，除去水洗过程中未完全清理的泥沙，提升后的砂经过滚筒筛进行分级，经筛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提升、筛分粉尘和噪声。

(5) 包装

经过筛分后的产品直接用吨袋密封包装，包装完成后用封口绳扎死并将其存放于产品区，出料间三面封闭围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粉尘和噪声。

3、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运营期	废气	装卸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堆场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制砂	喷雾除尘	暂未建设
		烘干	脉冲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颗粒燃烧	“低氮燃烧+SNCR脱硝设备”+脉冲布袋除尘+“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35m高排气筒	“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28m高排气筒
		提升、筛分	脉冲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砂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加工及堆场等	抑尘用水	损耗
		车辆冲洗	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除尘	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沉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烘干设备	炉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规范管理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表2-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环评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水洗烘干砂、30 万吨机制砂	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进度及发展情况，项目需分期验收，一期验收主要内容为水洗烘干砂生产线；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	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拟分期实施，本次建设为一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水洗烘干砂生产线	建设 1 条水洗烘干砂生产线	无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	否
		废气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进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设备”+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工序燃生物质产生的燃烧烟气,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燃烧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经“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包装工序	机制砂进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暂未建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 1 套“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处理；提升、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粉尘一并并入烘干炉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另外增加了备用的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固废		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沉渣、脱硫石膏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连续排放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隔油、沉淀	是
2	生产废水	SS、TN、TP	回用于生产	连续排放	三级沉淀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是
3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浊度	不外排	间断排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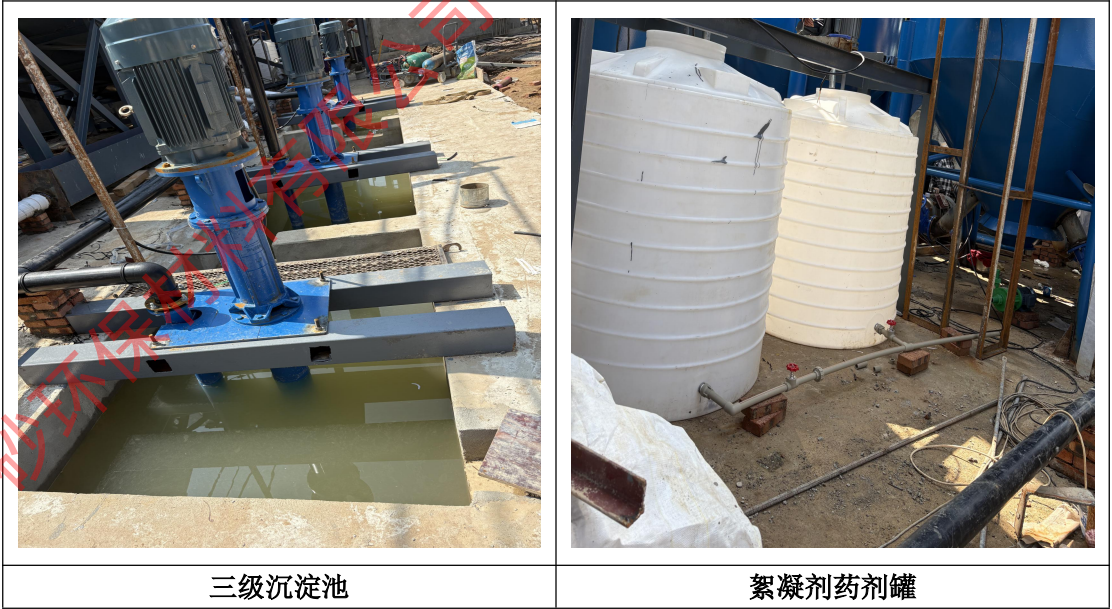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工

序燃生物质产生的燃烧烟气，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燃烧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经“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一并并入烘干炉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另外增加了备用的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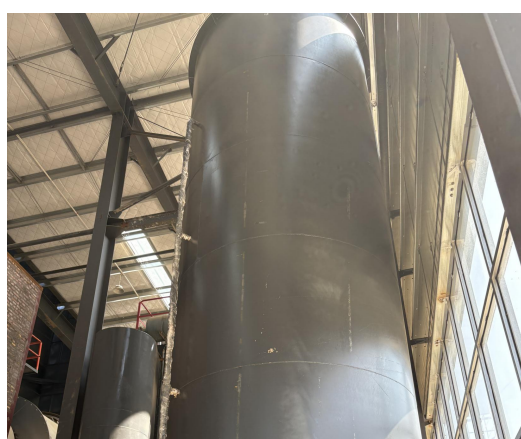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装卸粉尘	原料卸料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堆场粉尘	堆场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烘干粉尘	烘干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氨	“低氮燃烧+氨水喷淋设备”+脉冲布袋除尘+“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28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提升、筛分粉尘	提升、筛分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冲洗平台	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脱硫塔



氨水箱

图3-2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给料机、轮式洗砂机、双缸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8	1.28	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收尘灰	一般固废	400.562	13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脱水污泥	一般固废	10000	34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炉灰	一般固废	72.42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沉渣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0.5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1	0.5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图3-3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具体如下：



图 3-4 项目排污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68.7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制砂、烘干、筛分等工序，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春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现有生物质锅炉环保水平的通知》，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水平。因此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项目采用氨水喷淋工艺脱硝，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要求氨控制逃逸浓度低于 8mg/m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沉渣、脱硫石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沉渣、脱硫石膏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4、项目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需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24〕59 号）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地理位置：E115°49'22.786",N28°21'54.585")。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以花岗石、鹅卵石、天然河沙为主要原料，经进料、破碎、筛分、制砂、洗砂、脱水、烘干、筛分、提升、包装等工序生产石英砂、水洗烘干砂、机制砂。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水洗烘干砂、30 万吨机制砂的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全厂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原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得设置露天堆场，生产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对危险废物贮存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

(五)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你公司应合理规划布局，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请丰城市同田乡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

项目周边规划，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过程中不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重新报审批部门审核。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

请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职责规定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察以及环保“三同时”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交给丰城市同田乡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废气	堆场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制砂、烘干、筛分等工序，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SNCR脱硝设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提升、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工序燃生物质产生的燃烧烟气，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燃烧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经“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一并并入烘干炉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另外增加了备用的2套布袋除尘器，处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烘干粉尘			
	提升、筛分、包装粉尘			
	车辆运输粉尘			

				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噪声	车间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收尘灰、沉渣、脱硫石膏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②一般固废:收尘灰、沉渣、炉灰、沉淀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排污口规范化		/	/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正在试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	/

	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有组织 0.25 mg/m ³ 无组织 0.01 mg/m ³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I/YQ147	168 µ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型/YQ452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JCP-LGM/YQ057	/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180	/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6.06	东	2.5	晴	33.7	100.2
2025.06.07	东南	2.7	多云	30.1	100.7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制砂、烘干、筛分等工序，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氨水喷淋设备”+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炉内脱硫+湿法脱硫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提升、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和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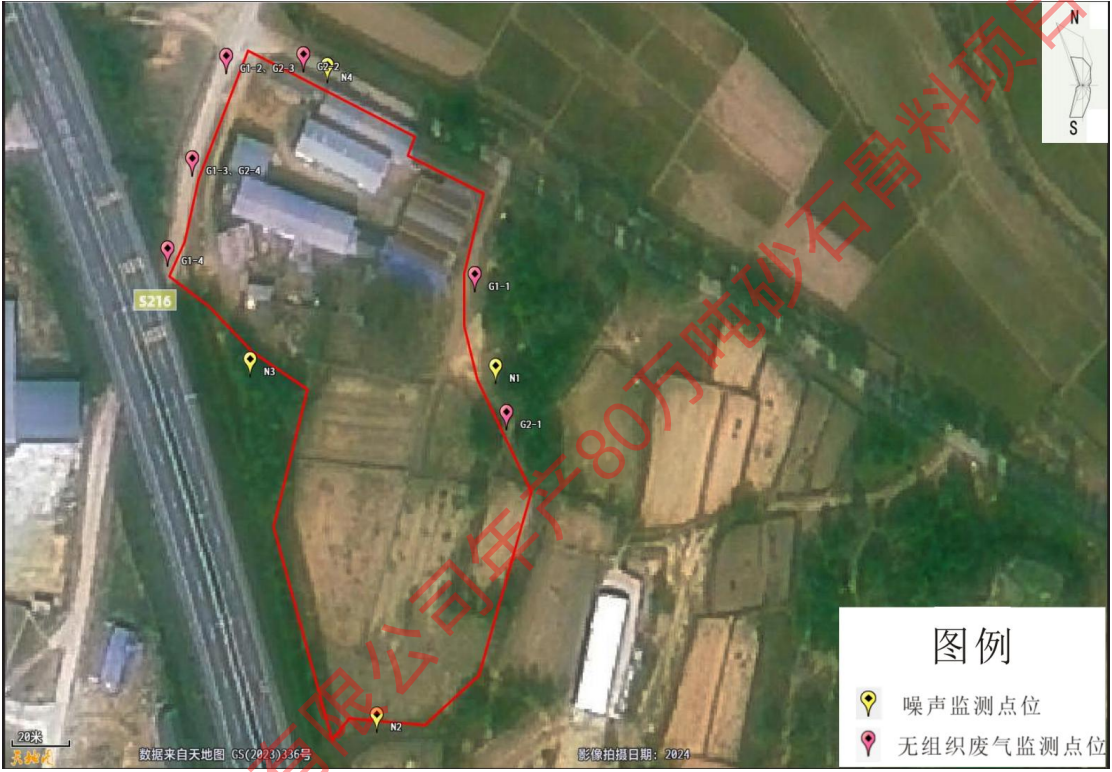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备注：监测期第一天，风向为东风；监测期第二天，风向为东南风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0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7	6	6	6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11	10	10	1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1	0.105	0.1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 ³)	<3	3	3	<3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5	5	5	/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52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 ³)	87	84	93	88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141	140	149	143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1.40	1.41	1.63	1.48	/	/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53	1.31	2.27	1.70	8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46	0.0220	0.0397	0.0288	4.9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08 月 0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5	7	6	6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8	12	10	1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83	0.120	0.106	0.1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 ³)	<3	3	<3	<3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5	5	<5	/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2	<0.053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 ³)	85	93	89	89	/	/
		折算排放浓度(mg/Nm ³)	140	159	148	149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1.41	1.60	1.57	1.53	/	/
	氨	排放浓度(mg/Nm ³)	1.18	3.70	3.09	2.66	8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636	0.0544	0.0458	4.9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注：燃料：生物质，按基准含氧量 9%进行折算，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并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06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氨 (mg/Nm ³)	颗粒物 (μg/Nm ³)
G1	第一次	0.03	182
	第二次	0.05	186
	第三次	0.02	185
	第四次	0.01	188
G2	第一次	0.02	188
	第二次	0.02	182
	第三次	0.02	188
	第四次	0.02	186
G3	第一次	0.06	186
	第二次	0.07	189
	第三次	0.06	195
	第四次	0.07	191
G4	第一次	0.09	189
	第二次	0.08	191
	第三次	0.08	189
	第四次	0.06	184
最大值		0.09	195
标准限值		1.5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监测点位		06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氨 (mg/Nm ³)	颗粒物 (μg/Nm ³)
G1	第一次	0.02	189
	第二次	0.02	191
	第三次	0.02	182
	第四次	0.01	188
G2	第一次	0.03	188
	第二次	0.01	184
	第三次	0.02	186
	第四次	0.02	195
G3	第一次	0.08	193
	第二次	0.04	189
	第三次	0.05	191
	第四次	0.02	184
G4	第一次	0.05	186
	第二次	0.06	197

	第三次	0.07	182
	第四次	0.08	191
	最大值	0.08	197
	标准限值	1.5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表 7-1，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要求氨控制逃逸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ext{Leq}[\text{dB}(\text{A})]$

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执行标准	夜间	夜间执行标准
06 月 06 日	N1	57.3	60	46.5	50
	N2	61.6	70	49.2	55
	N3	60.8	70	48.8	55
	N4	57.1	60	47.6	50
06 月 07 日	N1	57.6	60	47.5	50
	N2	61.4	70	48.4	55
	N3	60.3	70	49.3	55
	N4	56.7	60	46.7	50

从上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

根据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 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53\text{kg}/\text{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物质锅炉年使用天数为 180 天，每天使用 6h，年使用时间为

1080h，年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7-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a)
NO _x	1.53	1.65	3.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要求氨控制逃逸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结论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

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执行危废运输管理暂存处置，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记录。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360981-04-01-146611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环评字〔2024〕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60981MABUTDD43L001W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120				
运营单位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1MABUTDD43L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65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